

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遴選辦法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二、目的：

- (一) 培養學生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
- (二) 由職群的實務學習，加深對未來生涯的試探。
- (三) 奠立生涯準備的基礎。

三、114 學年度技藝教育學程開設班別：

抽離式：指三年級仍屬於原來班上學生，每週只利用一天共 4 節課到合作高職上課。

四、報名資格

本校 113 學年二年級在校生，有意願參加，且經家長同意者。

五、遴選標準

- (一) 經導師根據日常互動與觀察認為具有技藝傾向者。
- (二) 在校日常生活行為表現
- (三) 經教師評定學習態度優良者。
- (四) 經濟情況弱勢者（註冊組登記為中低收入戶者）。

六、課程內容及錄取名額

預計與 1 間高職合作，開設 6 個職群，經由上列評估由薦輔會召開遴選委員會分別錄取抽離式班級學生合計正取 40 名。

七、成績評量方式

- (一) 考查方式：

抽離式班級：

A 高職—技藝評量：分日常考查及期末考查。

B 本校—學科評量：比照非技藝學程學生辦理。

- (二) 高職端的技藝評量應含認知、技能及情意三方面，尤應注意安全、衛生、合作態度及環境衛生。
- (三) 合作高職學校任課教師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將成績送交高職端的實習輔導處彙整，再行送交本校。
- (四) 若請假次數達 4 次者，因超過學習課程的 1/3，將不發與技藝教育修習證明書。

八、轉出（入）輔導機制

- (一) 轉出：

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由輔導教師及隨班教師對技藝學程學生進行生涯輔導瞭解學生之學習狀況，及早發現適應不良之學生進行生涯輔導，經輔導仍無法繼續參與者，請學生提出申請表，經遴輔會開會同意，得隨時轉出。因破壞

機具、破壞校譽、缺曠課達三次、擾亂秩序及干擾他人學習情節重大者，經遴輔會開會通過，得強制轉出。

(二) 轉入：

第一次段考前若有學生轉出，則由備取學生提出申請依序遞補。

九、技藝教育學程學生升學進路管道

(一) 與未參加技藝學程學生一樣可透過 12 年國教進行升學。

(二) 可透過申請入學，以技（藝）能優良學生進入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三) 可申請進入高職實用技能班課程。

十、本辦法經陳報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